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久日新材”）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人”或“本机构”）。

招商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信息

中文名称：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Jiuri New Materials Co., Ltd.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双辰中路 22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8,34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国锋

邮政编码：300400

联系电话：022-58330799

传真号码：022-58330748

网址：<http://www.jiuri.cc>

电子邮箱：[jiuri@jiurichem.com](mailto:jiuri@jiurich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电话号码：郝蕾，022-58330799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系列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之“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是全国产量最大、品种最全的光引发剂生产供应商，市场占有率约 30%。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主要包括 UV 涂料、UV 油墨、UV 胶粘剂等）的核心原材料，光固化材料是传统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重要替代产品，是国家减少 VOCs 排放、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手段和措施。由于光固化材料具备环保、高效、节能、适应性广等优良特性，

因而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包括木器涂装、塑料制品涂装、装饰建材涂装、纸张印刷、包装印刷、汽车部件、电器/电子涂装、印刷线路板制造、光纤制造、3D 打印等多种行业。随着世界各国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和技术进步，光固化材料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展，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发行人长期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为大气污染防治及下游各行业的产业升级提供环保、节能、高效的光固化产品、光固化技术与服务。发行人专注于光固化领域十余年，积累了大量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并构建了成熟高效的研发和成果转化体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根据中国感光协会辐射固化委员会统计数据，2017 年度发行人光引发剂产量占我国产量的 27.40%，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出口销售收入连年增长，2018 年度出口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5.24%。发行人是行业内最重要的光引发剂供应商之一。

除光引发剂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进行少量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并销售单体产品。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 1、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 序号 | 技术名称                   | 主要应用产品    | 技术来源    |
|----|------------------------|-----------|---------|
| 1  | 一锅法合成 TPO 工艺           | TPO       | 自主研发    |
| 2  | 184 碱解、蒸馏、结晶、干燥设备和工艺   | 184       | 集成创新    |
| 3  | 1173、184 酮新技术          | 1173、184  | 消化吸收再创新 |
| 4  | 高温高压缩合技术               | ITX、369   | 自主研发    |
| 5  | 低氯光引发剂控制技术             | 1173、184  | 自主研发    |
| 6  | 低色度产品生产技术              | ITX、DETX  | 自主研发    |
| 7  | 多步合成连续化技术              | 369、379   | 自主研发    |
| 8  | 新 907 替代光引发剂产品及生产工艺    | 707       | 自主研发    |
| 9  | 高效大分子 TX 类光引发剂的开发与生产工艺 | 1508、1509 | 自主研发    |
| 10 | 光引发剂 907 新工艺（溴化法）      | 907       | 自主研发    |
| 11 | 光引发剂 907 新工艺（氯化法）      | 907       | 自主研发    |
| 12 | 光引发剂 TPO-L 的新生产技术      | TPO-L     | 自主研发    |

|    |                            |                       |      |
|----|----------------------------|-----------------------|------|
| 13 | UV LED 光引发剂复配技术            | 2810、2806、2778、3124 等 | 自主研发 |
| 14 | 活性芳烃的高选择性羰基/羧基化技术          | TA、TS                 | 自主研发 |
| 15 | 光引发剂 1173、184 氯化、碱解自动化生产技术 | 1173、184              | 自主研发 |

##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 序号 | 技术名称                 | 行业内主流技术特点  |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
|----|----------------------|--|---|
| 1  | 一锅法合成 TPO 工艺         | 目前行业内生产 TPO 的工艺多为两步法，具体表现为二苯基氯化磷与醇反应，生成二苯基亚磷酸酯，并需要进行提纯分离；再与 2,4,6-三甲基苯甲酰氯反应，生产 TPO 并释放出氯代烷烃。两步法的优点是第一步可以进行提纯，使第二步得到的粗品含量较高，利于产品提纯。 | 发行人的 TPO 生产工序简单，对原料品质要求较低，工艺适应性强，原材料和工艺过程危险性低，易于规模化生产。  |
| 2  | 184 碱解、蒸馏、结晶、干燥设备和工艺 | 目前行业内 184 碱解工艺使用有机溶剂，有机相通过脱溶、精馏后，通过石油醚结晶、离心和干燥三个工序得到最终产品。有机溶剂尤其是石油醚的使用过程风险大，能实现大批量稳定生产的厂家较少。                                       | 发行人自主设计了碱解工艺生产线，取消了有机溶剂的使用，优化了反应条件，同时提高了反应转化率和收率；自主开发并设计了将结晶、过滤和干燥三个分离的工序结合为一个操作的设备装置，保障了安全，稳定了产品质量，实现了产能的大幅提升            |
| 3  | 1173、184 酮新技术        | 目前行业内采用通用合成路线，即经过酰氯化和傅克酰基化两步合成反应，过程中要使用三氯化磷、三氯化铝和苯。该过程产生大量的三氯化铝溶液、碱洗废水和危废及副产品亚磷酸和盐酸，且苯的使用存在危险性。                                    | 发行人使用酸-酸一步连续法合成 1173、184 酮，取代了酰氯和傅克两步间歇反应，生产不再使用易燃易爆如苯等原料，同时大幅减少原材料消耗及副产品产生，几乎不产生废水和危废，并通过对设备的创新设计，实现生产连续化和自动化，达到生产的本质安全。 |
| 4  | 高温高压缩合技术             | 目前国内 ITX 和 369 的生产厂家较少，以 369 为例，业内主要采用常压技术，原料为昂贵的氟苯，该技术生产成本较高。   | 发行人通过采用缩合反应，该技术可使廉价的原料氯苯经高压法缩合工艺得到目标产物。该工艺收率高、三废少、气味低。  |
| 5  | 低氯等光引发剂控制技术          | 低氯 1173 和 184 属于特殊规格产品，要求氯离子的检出限非常低，检测方法比较复杂，不易掌握。国内厂家很少生产。  | 发行人研究开发出特殊规格产品的分析方法，再通过该方法指导技术人员进行各种工艺控制和流程改善，直到做出符合规定的产品，再将此技术应用于生产，可生产出高品质的低氯等产品。                                       |
| 6  | 低色度产品生产技术            | 光引发剂产品易变色，制备低色度产品比较困难，业内大多采用蒸馏法，但蒸馏易造成产品分解、设备故障多、产品产能低、气味大、釜残废料多等问题。   | 发行人研究发现光引发剂变色的原因，再通过调整工艺参数，规避该变色因素，从而解决变色问题。该技术不仅可以免除蒸馏工序，提高收率，同时合成得到低色度高品质产品。  |

|    |                            |   |   |
|----|----------------------------|---|---|
| 7  | 多步合成连续化技术                  | 369 生产工艺流程涉及多个反应，每步反应均使用不同溶剂，使得整个生产过程较为复杂，设备投入大，但产量又较低，且三废不易控制。               | 发行人通过分析 369 每步反应的机理，发现关键控制点，可实现多步合成反应的串联。成本低、环境友好，可工业化大规模制备和生产。该技术可推广应用于新产品工艺开发，显著加快新产品研发和生产速度。 |
| 8  | 新 907 替代光引发剂产品及生产工艺        | 907 有潜在毒性，其在欧洲地区及绿色油墨领域应用受到限制。  | 针对 907 在欧洲地区及绿色油墨领域应用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研发出新型替代品 707 及生产工艺，其性能接近 907，符合法规要求，不受应用限制。                     |
| 9  | 高效大分子 TX 类光引发剂的开发与生产工艺     | 国外同行有开发出大分子 TX 类产品，在食品包装油墨中有所应用。常规的 TX 类大分子引发剂是粘稠胶状物，粘度过高，客户制作油墨时使用不方便。       | 发行人开发的大分子光引发剂生产技术，可生产 TX 类大分子光引发剂，产品为固体粉末颗粒。用于食品包装油墨中，满足对光引发剂低迁移的要求，且工艺适合大规模生产。                 |
| 10 | 光引发剂 907 新工艺（溴化法）          | 907 产品的业内主流工艺主要采用茴香硫醚为起始原料，原料生产难度大，危险性高，不易获得。用茴香硫醚为起始原料具有反应选择性高，副产物少的优点。      | 发行人研发新合成路线，可取代茴香硫醚，以常见原料氯苯为起始原料，不受茴香硫醚原料限制。   |
| 11 | 光引发剂 907 新工艺（氯化法）          | 907 业内主流技术采用硫酸存在下的溴代反应，有废酸难处理，溴代产物毒性大，易造成员工过敏的缺点，且溴的价格高，供应不稳定。                | 发行人研发的氯化法新工艺，替代硫酸-溴代工艺，减少废酸产生，降低环境排放，有利于提高生产稳定性和安全性，且氯气价格便宜，供应稳定。                               |
| 12 | 光引发剂 TPO-L 的新生产技术          | 业内生产高品质 TPO-L 多采用蒸馏法，但蒸馏易造成产品分解、设备故障多、产品产能低、釜残废料多等问题。                         | 发行人研究发现通过精确控制反应物投料比和反应温度能直接得到高含量的产品，避免用高真空设备蒸馏，减少设备投入和维修，提高产量，减少固体废物，提升安全性。使用该技术可实现快速大量生产产品。    |
| 13 | UV LED 光引发剂复配技术            | UV LED 光引发剂是目前行业内非常热门的产品，目前主要是多种光引发剂混合而成，不同厂家有不同的配方。目前普遍存在的问题是价格比较高，固化效果不够理想。 | 通过公司自产的光引发剂复配和修饰，开发出适合浅色油墨使用的 UV LED 光引发剂，以及适合木器涂料使用的 UV LED 光引发剂。产品性能优异、易于量产，价格适中。             |
| 14 | 活性芳烃的高选择性羰基/羧基化技术          | 制备 2, 4, 6-三甲基苯甲酸，通常采用均三甲苯的羧基化反应。   | 利用固体催化剂，经过气、液、固三相反应，实现均三甲苯的选择性羧基化和羰基化，可以生产 2, 4, 6-三甲基苯甲酸和 2, 4, 6-三甲基苯甲醛                       |
| 15 | 光引发剂 1173、184 氯化、碱解自动化生产技术 | 国内通行技术是人工控制的氯化 and 碱解生产技术，其安全性和稳定性限制了产量规模，不利于大规模生产。                           | 发行人对传统 1173、184 的氯化、碱解合成工艺进行了系统的改进和优化，实现了大规模生产的自动化控制，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设备产能、加强了生产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

#### （四）发行人科研水平

##### 1、发行人所获重要奖项

近年来，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 奖项名称          | 获奖项目                              | 颁奖单位              | 发证时间    |
|---------------|-----------------------------------|-------------------|---------|
|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膦酸乙酯产品的新工艺研发与产业化   | 天津市人民政府           | 2018.3  |
| 中国专利优秀奖       | 含磷光引发剂的制备方法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2017.12 |
| 天津市重点新产品      |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光引发剂 TPO)    |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2017.12 |
|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 新型噻吨酮大分子光引发剂的应用与转化                | 天津市人民政府           | 2017.2  |
| 天津市专利金奖       | 含磷光引发剂的制备方法                       | 天津市人民政府           | 2016.10 |
| 天津市重点新产品      | 光引发剂 ITX(2-异丙基硫杂蒽酮)               |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 | 2016.10 |
| 天津市专利优秀奖      |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膦酸乙酯的制备方法          | 天津市人民政府           | 2014.12 |
| 中国专利优秀奖       | 噻吨酮-4-羧酸酯及制备方法和光引发剂组合物与应用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2014.11 |
| 天津市杀手锏产品      |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膦酸乙酯               |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 | 2014.11 |
| 天津市重点新产品      | 噻吨酮-4-羧酸聚乙二醇-400-双酯光引发剂 4-PTX-400 |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 | 2014.11 |
|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 新型 PTX 大分子光引发剂的应用与转化              | 天津市人民政府           | 2014.1  |

## 2、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近年来，发行人承担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 项目级别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
| 国家级  |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 光引发剂产品产业化                         |
|      |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绿色大分子光引发剂的应用与转化                   |
|      |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 新型 PTX 大分子光引发剂的产业化                |
| 天津市  | 天津市杀手锏产品研发项目  | 2, 4, 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膦酸乙酯产品的新工艺研发与产业化 |
|      | 天津市科技支撑计划     | 光引发剂系列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                   |
|      | 天津市科技支撑计划     | 新型噻吨酮大分子光引发剂的应用与转化                |

## 3、发行人主持或参与的行业标准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主持或参与的行业标准如下：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号            | 内容介绍                            | 涉及产品 | 角色 |
|----|---------|----------------|---------------------------------|------|----|
| 1  | 苯甲酰甲酸甲酯 | HG/T 5503-2018 | 该标准规定了光引发剂苯甲酰甲酸甲酯（简称 MBF）的技术要求、 | MBF  | 主持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号            | 内容介绍  | 涉及产品 | 角色 |
|----|----------------------------------|----------------|---|------|----|
|    |                                  |                | 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以及贮存。   |      |    |
| 2  | 2, 4-二乙基硫杂蒽酮                     | HG/T 5504-2018 | 该标准规定了 2,4-二乙基硫杂蒽酮（简称 DETX）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以及贮存。  | DETX | 主持 |
| 3  |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             | HG/T 5072-2016 | 该标准规定了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CAS 号：75980-60-8，简称光引发剂 TPO）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以及贮存。             | TPO  | 参与 |
| 4  | 2-二甲氨基-2-苄基-1-[4-(4-吗啉基)苯基]-1-丁酮 | HG/T 5074-2016 | 该标准规定了 2-二甲氨基-2-苄基-1-[4-(4-吗啉基)苯基]-1-丁酮（CAS 号：119313-12-1，简称光引发剂 369）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 369  | 参与 |
| 5  | 光敏材料 4-二甲氨基苯甲酸乙酯                 | HG/T 5305-2018 | 该标准规定了光敏材料 4-二甲氨基苯甲酸乙酯（简称 EDB）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EDB  | 参与 |
| 6  | 光敏材料 4-(二甲氨基)-苯甲酸-(2-乙基)己酯       | HG/T 5304-2018 | 该标准规定了光敏材料 4-(二甲氨基)-苯甲酸-(2-乙基)己酯（简称 EHA）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EHA  | 参与 |

###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456 号），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9.3.31/<br>2019 年 1-3 月 | 2018.12.31/<br>2018 年度 | 2017.12.31/<br>2017 年度 | 2016.12.31/<br>2016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34,402.15                 | 123,164.54             | 105,041.47             | 98,487.7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92,810.78                  | 78,526.85              | 61,472.08              | 56,412.8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9.92%                     | 29.33%                 | 28.05%                 | 37.54%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0.87%                     | 36.24%                 | 41.48%                 | 42.72%                 |
| 营业收入（万元）                 | 41,074.88                  | 100,515.88             | 73,977.96              | 63,859.03              |
| 净利润（万元）                  | 9,430.34                   | 17,592.76              | 5,059.23               | 4,140.9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 9,432.75                   | 17,592.76              | 5,059.23               | 4,140.94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 9,342.56                   | 18,553.98              | 4,059.71               | 3,744.89               |



| 项目                       | 2019.3.31/<br>2019年1-3月 | 2018.12.31/<br>2018年度 | 2017.12.31/<br>2017年度 | 2016.12.31/<br>2016年度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17                    | 2.21                  | 0.64                  | 0.5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1.17                    | 2.21                  | 0.64                  | 0.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11%                  | 25.21%                | 8.58%                 | 7.7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br>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01%                  | 26.59%                | 6.89%                 | 7.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br>量净额（万元）    | 1,195.71                | 12,682.06             | 6,804.58              | 1,823.70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1,589.40              | -                     | 794.7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br>比例         | 4.04%                   | 4.30%                 | 3.91%                 | 3.97%                 |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技术风险

#### （1）技术和产品研发风险

强大的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能力是公司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光引发剂产品生产工艺、新型光引发剂产品研发、不同光引发剂型号之间的复配使用等主营业务领域，对研发机构设置、研发流程体系不断完善，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技术工艺、产品设计等方面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以及多项非专利技术。但随着下游产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的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面临着严峻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研发创新机制不能适应行业发展需要、技术水平无法满足市场要求，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负面影响。同时，根据业务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着力在新型光引发剂、特种光固化材料等领域进行研究开发，但由于技术与产品创新具有一定难度、市场需求可能发生变化，以及研发过程及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研发结果不及预期或研发投入超支，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核心技术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至关重要，为确保核心技术的安全，发行人已采取专利权申请、保密制度建设、与核心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多种措施。如发

行人未能对公司核心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密,或其他企业未经公司许可擅自使用公司知识产权,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市场份额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 (3)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光引发剂生产企业的发展需要坚实的研发基础、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优良的技术工艺、高效的运营管理和对行业发展的准确把握,因此公司视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队伍为公司保持创新能力、业务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虽然发行人不断完善科研人才的培养、激励、升迁和约束机制,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且多名科研技术骨干已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但仍无法排除技术人员离开公司的可能。如出现核心人员离职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2、经营风险

### (1)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盐酸、甲醇等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1173和184的氯化工艺、369的烷基化工艺等属于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以及危险化工工艺在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为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标准化操作规程,配备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环保部等常设机构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对车间、仓库、设备进行安全检查,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等。但由于可能受到突发环境变化影响,以及化工企业部分生产环节需人工操作,公司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潜在风险。最近36个月,公司曾受到以下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1)2016年5月,因山东久日光引发剂扩建项目试生产报告未经专家审查而开启反应釜,被无棣县安监局处罚1万元;(2)2016年12月,常州久日因未按标准设置防静电措施,被常州市安监局处罚5万元;(3)2017年9月,常州久日因原材料异丁酰氯容器翻倒泄露,被常州市金坛区安监局处罚9万元,并被要求停止涉事车间的生产活动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4)2018年8月,山东久日内罩棚仓库因台风引发火灾,被无棣县安监局处罚20万元。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如因管理不当发

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19年3月21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某企业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事故发生后，响水化工园区被关闭，当地政府可能对辖区内化工企业实施更加严格的监管整治，措施可能包括停产及限期整改，城镇人口密集区企业搬迁改造，对规模以下企业限期整改，部分区域禁止化工企业生产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久日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受到爆炸事故的影响。如未来有关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将可能对公司、公司供应商或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采购、销售产生影响。

## （2）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主要包括氨氮、苯、氯化氢等。公司日常经营需符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遵照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环境治理。但由于我国环保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以及公司日常管理疏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三年曾受到环保部门5项行政处罚，累计罚金12万元，且“1,500吨/年光引发剂1103、200吨/年光引发剂TMBSC、200吨/年紫外线吸收剂BP-3/200吨/年紫外线吸收剂BP-12”项目被要求停止生产直至通过验收。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处罚决定书、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处罚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部分处罚机关进行的走访情况，上述5项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接受处罚后，公司积极进行针对性整改并采取一系列全面提升管理水平的举措，自2018年8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再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如果国家在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方面，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技术工艺研发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这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三废”排放量可能相应

增加，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可能受到罚款、停产等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光引发剂制造业经过二十多年的稳步发展，目前已进入产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阶段，技术落后、规模小、实力薄弱的企业已被市场淘汰，行业集中度较高。但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行业自身的持续技术进步，光引发剂产业面临着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将可能使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并持续技术创新、改善经营管理以开发创新产品与工艺、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4）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市场上主要光引发剂产品价格呈上涨趋势。尤其是 2017 年下半年以来，受下游需求旺盛，光引发剂制造业及上游原料供应的产能短期内难以明显释放等因素影响，光引发剂产品市场价格上涨明显。随着产品和原料供应的逐步趋稳，暂时性供需失衡的情况将得到缓解，光引发剂市场价格可能下降，发行人面临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是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发行人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基础化工原料和专用化学原料两大类。基础化工原料主要为石油加工副产品或衍生品，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专用化学品的价格由购销双方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受环保监管趋严、上游原料扩产需要一定周期等因素影响，部分原料价格出现明显上涨。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6）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25,637.04 万元、31,875.39 万元、45,449.35 万元和 22,095.8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21%、43.14%、45.24%和 53.79%，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东亚等区域。如

境外国家或地区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实施进口政策、关税及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措施，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美国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6,842.30 万元、8,972.71 万元、13,290.65 万元和 8,202.00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73%、12.14%、13.23% 和 19.97%。2018 年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将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约 2,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10% 关税，该部分加征关税清单涉及公司 184、1173、BP、BDK 等 13 个型号产品（该等加征关税产品范围可能根据美国政府对豁免品种的认定变化而发生改变）。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对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从 10% 上调至 25%。2019 年 9 月 1 日起，美国对 3,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征收 15% 的关税，此次加征关税新增涉及 TPO、TPO-L2 个光引发剂品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上述两个光引发剂品种加征关税事项尚未开始实施。

由于我国是光引发剂主要生产国，主要光引发剂产品均集中在我国生产，且多个品种仅我国生产，因此短期内美国市场对中国光引发剂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美国客户难以将关税成本完全向供应商转嫁。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对于新增关税成本，经双方协商公司一般与美国客户平均分担，即公司按照产品原售价与加征关税税率的一半调减产品销售单价。

假设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已对 13 个光引发剂型号加征 25% 的关税及对 2 个光引发剂型号加征 15% 的关税；假设公司仍将保持与美国客户平均分担新增关税成本，则测算美国加征关税行为在 2018 年、2019 年 1-3 月的关税成本金额为 1,224.97 万元、667.33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8 年、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的 1.22%、1.62%，占公司 2018 年、2019 年 1-3 月毛利总额的 3.17%、3.84%，占公司 2018 年、2019 年 1-3 月利润总额的 5.75%、5.75%。

截至目前，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经营业绩未造成明显影响。如果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美国进一步扩大加征关税产品范围或未来客户要求由公司承担关税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向美国产品出口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可能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1）公司向美国出口规模降低，来源于美国市场的收入减少；（2）加征的关

税成本部分由公司承担，产品毛利率受到不利影响；（3）对美国出口的产品型号结构发生变化，征税产品销量受到不利影响；（4）其他国家和地区新竞争对手的出现，挤压公司在美市场份额。

#### （7）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25,637.04 万元、31,875.39 万元、45,449.35 万元和 22,095.8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21%、43.14%、45.24%和 53.79%。发行人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有一定波动，产生汇兑损益分别为-418.63 万元、580.87 万元、-575.17 万元和 270.87 万元。未来如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或公司出口金额加大，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汇兑损益产生更大影响，使发行人经营面临一定汇率风险。

#### （8）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业务需求不断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显著扩大，作为公众公司也将面临着更多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事务。因此，发行人需在业务开发、营销体系、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研发创新、公共关系等方面不断完善经营管理机制，以适应市场环境和公司自身的变化。如发行人未能持续改善经营管理能力，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9）停、限产风险

##### ①公司自身存在的停、限产风险

报告期内，我国的环保政策、安全生产监管对业内企业的要求不断加强，发行人子公司常州久日、山东久日曾因重大公共事件、极端天气、行政命令、案件调查等原因被临时或持续性的暂停生产、停产整治或限产。

2016 年度因停产共计影响发行人产能 1,170 吨，占当年总产能的 14.01%，其中山东久日因所在园区进行污水排放“一企一管”改造，被要求停产 152 天，影响产能约 1,050 吨；常州久日因“1,500 吨/年光引发剂 1103、200 吨/年光引发剂 TMBSC、200 吨/年紫外线吸收剂 BP-3/200 吨/年紫外线吸收剂 BP-12”项目生产配套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被要求涉项目停产 44 天，影响产能约 120

吨。2017 年度因停产共计影响发行人产能 590 吨，占当年总产能的 6.18%，其中常州久日因“1,500 吨/年光引发剂 1103、200 吨/年光引发剂 TMBSC、200 吨/年紫外线吸收剂 BP-3/200 吨/年紫外线吸收剂 BP-12”项目生产配套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继续停产 86 天，影响产能约 260 吨；常州久日因异丁酰氯容器翻倒泄露导致涉事车间被采取现场处理措施，被要求停产 26 天，影响产能约 330 吨。2018 年度因停产共计影响发行人产能 1,380 吨，占当年总产能的 10.18%，其中山东久日因台风引起罩棚仓库火灾而停产自查，停产 48 天，影响产能约 400 吨；常州久日因配合常州市大气污染治理停产累计 157 天，影响产能约 980 吨。2019 年一季度因停产共计影响发行人产能 185 吨，占当期总产能的 5.61%，其中常州久日因配合常州市大气污染治理停产累计 60 天，影响产能约 185 吨。

上述停、限产，主要由大气污染防控公共事件、园区公共事件、火灾意外事件，以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原因引起，其中公共事件、意外事件较行政处罚案件的影响持续事件较长、影响生产计划较大。因发行人子公司管理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或现场处理措施造成的受限产能情况：2016 年度 121.86 吨，占当年总产能的 1.46%；2017 年度 591.14 吨，占当年总产能的 6.18%。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产品的稳定供应，报告期内通过多种有效措施进行环保治理、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以降低停、限产的影响，主要措施包括：合理布局多个生产基地实现主要产品多基地同时生产（公司现有常州久日、山东久日、湖南久日三个生产基地，计划新建东营久日、宁夏久日、内蒙古久日三个生产基地）；加大资金和研发投入减少污染物排放并着力实现生产过程的连续化、自动化和标准化；加强内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等。上述措施的实施有助于减小停、限产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但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仍存在因不可抗力、政府监管政策等原因而造成被迫停止生产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的可能。如发生停、限产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②公司供应商、客户存在的停、限产风险

2019 年 3 月 21 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某企业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响水“321”事故发生后，全国各地对化工园区进行整顿治理。发行

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中，江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被要求停产整改，在安全、环保、消防等问题整改完成且验收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被要求暂时停产。如未来有关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将可能对公司、公司供应商或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原料供应、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 （10）诉讼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久日新材诉意大利 Caffaro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已由意大利米兰法院组织了四次听审。根据发行人诉讼代理人意大利 CDR & associati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ffaro 提供的材料仅仅支持其索赔 10 万欧元；法院判令久日新材胜诉的可能性极高，久日新材向 Caffaro 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极低；即使久日新材败诉，也只会是很小数额的赔偿。假设久日新材按照 Caffaro 索赔金额 600.94 万欧元进行全额赔偿，以 2019 年 9 月 16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7.8347 计算，久日新材赔偿金额约 4,708.18 万元人民币，占久日新材 2019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的 21.38%，占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28%，占 2019 年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 8.18%。合同签署前，发行人主要通过自产方式满足对合同所采购原材料的需求，自 Caffaro 的采购仅作为补充；合同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产生不必要纠纷，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制度建设和人员建设两方面。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执行的《法律事务管理办法》为应对涉诉事项提供了制度保证。人员方面，公司设置法务岗位，由具有法律资质的法务人员对经营活动中采购和销售业务合同和订单条款进行审核，避免出现法律问题。

尽管发行人已建立避免出现纠纷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生产经营中仍可能出现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的案件。

## 3、财务风险

### （1）毛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光引发剂，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64%、24.46%、38.45%和 42.27%，毛利率逐年提高，为维持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和工艺的迭代升级和创新，如若公司未能契合市场需求率先推出新产品和新工艺，产品价格下降，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 （2）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0,916.83 万元、18,460.12 万元、16,858.92 万元和 30,763.8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24%、17.57%、13.69%和 22.89%。2016-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0、3.76 和 5.69。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逐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由于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 （3）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 ①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子公司常州久日、湖南久日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间           |
|------|-----------------------------|
| 久日新材 | 2014 年-2016 年，2017 年-2019 年 |
| 常州久日 | 2014 年-2016 年，2017 年-2019 年 |
| 湖南久日 | 2018 年-2020 年               |

如未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则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提高，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此外，如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 ②出口退税

久日新材、常州久日、湖南久日产品自营出口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口退税率为 5%、9%、13%，2018 年 11 月 1 日后出口退

税率为6%、10%、1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分别为1,235.94万元、1,482.65万元、1,992.32万元和1,148.34万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25.08%、24.07%、10.93%和9.90%。未来，如果国家出口退税率降低，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测算，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03%、6.89%、26.59%和11.01%，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48元、0.51元、2.33元和1.16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及总股本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发行人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和“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将新增各类光引发剂产品年产能27,000吨、单体产品年产能60,000吨。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并在技术、营销渠道、市场开拓、人员储备等方面做好了一系列准备工作。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达产后也需经过一段消化期后才可实现盈利，如果这一期间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前期调研和分析出现偏差，将可能导致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着重要意义，但项目的建设存在实施风险，最终经营成果的实现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市场前景

等方面进行了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产业政策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尚未全部取得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将投资建设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对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等 5 个“两重点一重大”化工项目的联审意见》、《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和《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规划用地 304 亩,东营久日已与东营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项目所需第一批 120 亩建设用地,剩余所需用地 184 亩尚未取得。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第二批 184 亩建设用地符合国家、山东省及东营市有关土地政策及产业园的总体规划;关于该 184 亩建设用地公开出让的组件所需规划设计条件、不动产地籍调查表及各种图件等材料已基本完成,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下达 2019 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后,根据指标分配计划,立即实施该项目所需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程序。为确保该项目的投资回报,东营久日将先期在第一批 120 亩土地上进行投资建设。公司预计及时取得第二批 184 亩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但如若公司无法及时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将可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5、其他风险

### (1) 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科创板的发行规则、上市条件与现有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存在区别,其中发行价格按询价情况确定,上市条件与预计市值挂钩,而预计市值为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的发行人股票名义总价值,因此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条件需待发行阶段确定发行价格及市值后方可最终确定。如果届时出现发行认购不足、或者发行定价后公司无法满足科创板上市条件等情况,则可能发行中止

甚至发行失败，导致发行人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2）股价波动风险

发行人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科创板是独立于现有 A 股各板块市场的新设板块，并在该板块内进行注册制试点。科创板未来的交易活跃程度、价格决定机制、投资者构成及关注度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科创板聚焦国家创新驱动和科技发展战略，登陆企业均为高科技创新型企业，具备市场稀缺性，可能造成科创板二级市场的供求失衡。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因此，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发行人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br>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7,806,8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00%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7,806,8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00%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无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无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111,226,800 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15,397,800 股。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
| 定价方式        |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行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市净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 发行方式        |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条件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无   |           |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无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

|                 |  |
|-----------------|--|
| <b>募集资金净额</b>   | <b>【】</b> 万元   |
| <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b> |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投资 134,071.42 万元；<br>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投资 5,470.66 万元；<br>补充流动资金，投资 20,000.00 万元。 |
| <b>发行费用概算</b>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万元；<br>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br>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

###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介绍

#### (一) 保荐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招商证券指定孙越、刘宪广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 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孙越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保荐工作    |
|----------|---------|
| 创业黑马 IPO | 担任项目协办人 |

(2) 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刘宪广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保荐工作      |
|------------------------------|-----------|
| 雄韬股份 IPO 项目                  | 担任项目协办人   |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 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 |

####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远明

其他项目组成员：傅承、王宇琦、刘泽、袁辉

####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

2、本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保荐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

#####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 （一）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依法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责任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9年3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依法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并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发行人于2019年3月16日召开

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9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责任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发上市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7,806,800 股（含 27,806,800 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公司就本次发行授予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71,000 股（含 4,171,000 股），不超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并于发行时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确定。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本次发行不超过 31,977,800 股（含 31,977,8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依据本议案拟定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自主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事项可与公司董事会协商确定，无须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条件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行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 承销费用：承销费 = 最终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股份所募集资金）× 执行费率，或保底承销费额较高者；

(10) 决议有效期：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019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增加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 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 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的说明**

####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理由和依据**

(1) 发行人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战略, 所处行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系列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全国产量最大、品种最全的光引发剂生产供应商。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主要包括 UV 涂料、UV 油墨、UV 胶粘剂等)的核心原材料之一, 光固化材料是传统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重要替代产品, 是实现国家 VOCs 减排战略、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手段和措施。由于光固化材料具备环保、高效、节能、适应性广等优良特性, 因而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 包括木器涂装、塑料制品涂装、装饰建材涂装、纸张印刷、包装印刷、汽车部件、电器/电子涂装、印刷线路板制造、光纤制造、3D 打印等多种行业。随着世界各国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和技术进步, 光固化材料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展, 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11 月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光引发剂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 UV 涂料、UV 油墨分别被列入“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7.1 UV 光固化涂料”及“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7.2 新型印刷油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 鼓励无溶剂、辐射固化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 鼓励紫外光固化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

除主要用于制造 UV 涂料、UV 油墨、UV 胶粘剂外, 光固化技术及相关产品也被应用于其他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发行人依托自身坚实的 UV 技术基础自主研发光敏树脂, 该产品是光固化成型(SLA)3D 打印技术的核心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 3D 打印列入“3.6 前沿新材料”-“3.6.1 3D 打印用材料制造”, 《中国制造 2025》、《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均将 3D 打印列为国家产业发展重点。此外, 在航天、军工领域 UV 光固化技术

也有广泛应用，包括 UV 固化成型的 C/G-FRP 复合材料壳体，可应用于中小型舰船壳体、骨架快速制造；光固化技术能有效提高航天器的表面性能，在高速摩擦、真空等恶劣环境下，光固化涂层能可靠保持涂装性能，对航天器的保护起到重要作用。

#### (2) 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广阔，面向经济主战场

UV 光固化材料由于其环保、高效、节能的优良特性而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包括木器涂装、塑料制品涂装、装饰建材涂装、纸张印刷、包装印刷、汽车部件、电器/电子涂装、印刷线路板制造、光纤制造、3D 打印等多种行业，且随着世界各国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和技术进步，光固化材料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展，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 (3) UV 光固化技术具备“5E”特点，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UV 光固化技术具有 Efficient（高效）、Enabling（适用性广）、Energy Saving（节能）、Environmental Friendly（环境友好）、Economical（经济）等 5E 特点，是公认的绿色环保技术。由于传统溶剂型涂料存在危害人体、造成大气污染以及易燃易爆等缺陷，近年来随着环保和安全生产监管的逐步加强、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升、VOCs 减排要求的不断加强，以及 UV 光固化配方产品的 5E 特性不断被发掘，以 UV 涂料、UV 油墨、UV 胶粘剂为主的 UV 光固化配方产品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 (4) 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源于对 UV 光固化领域的专注及多年深耕，发行人已在核心产品工艺研发、新型光引发剂产品开发、光固化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研发、核心原料工艺研发等几方面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作为科研成果的具体体现。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 6 项，并积累了大量非专利技术。此外，发行人主持 2 项、参与 4 项行业标准的编制。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30 名，占比 13.92%，专业涵盖有机化学、化学工程、机械、自动控制等多领域。发行人董事长赵国锋先生为农药学博士、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入选 2016 年科技部“科技创新创

业人才”、国家第三批“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寇福平先生 1995 年获得南开大学物理化学博士学位，后于浙江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1997 年任浙江大学化学系副教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生产技术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张齐先生，2008 年获南开大学有机化学博士学位，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公司研发团队科研力量雄厚、专业结构合理。发行人现设有天津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光引发剂技术工程中心”，并与中国科学院院士、教育部首批长江学者、现任中国化学会副理事长、前南开大学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周其林院士合作组建了“院士专家工作站”。

(5) 发行人持续重视研发投入和新品开发，拥有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机制

作为一家在 UV 光固化领域拥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持续的产品、技术、工艺创新是发行人不断巩固竞争优势的关键。为此，发行人从研发项目管理、研发人员培养与激励等多方面入手，逐步形成了一整套符合行业发展要求和发行人自身特点，制度完备且运行有效的研发创新机制。

(6) 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发行人专注于光固化领域十余年，依靠自主研发创新，发行人在光引发剂产品、制备方法、工艺技术等方面积累了大量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80%，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7)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近年来，受益于大众环保意识的提升、环保监管的加强、UV 光固化产业自身的不断进步，以及发行人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竞争优势的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指标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规模及其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主营业务收入           | 41,074.88    | 100,460.92 | 35.97%  | 73,887.03 | 15.88% | 63,763.0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 9,342.56     | 18,553.98  | 357.03% | 4,059.71  | 8.41%  | 3,744.89  |

|       |  |  |  |  |  |  |
|-------|--|--|--|--|--|--|
| 东的净利润 |  |  |  |  |  |  |
|-------|--|--|--|--|--|--|

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监管法规的加强，市场对光固化产品需求的增加，行业自身持续技术进步对渗透率提升的不断促进，UV 技术新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以及发行人自身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和发行人技术、人才、产能等方面的积极准备，预计未来发行人经营业绩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 2、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的说明

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取得的资料，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了核查：①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历程、历次工商变更资料；②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分析资料及数据，国内外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的业务及产品情况；③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相关战略目标文件等；④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资料，发行人及其产品所获得的荣誉奖项资料；⑤发行人研发模式、研发人员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简历；⑥发行人参与科研项目资料、所获政府补助资料；⑦对发行人管理层就行业发展、核心技术、业务模式、市场前景等进行访谈；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评价和 market 分析；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相关的资料。

## 3、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定位情况的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技术成熟且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②发行人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③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承担了重大科研项目，主持或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④发行人在研发实力、产品体系、生产能力、客户资源、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⑤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



条件，已经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活动且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⑥作为一种先进的材料表面处理技术，UV 光固化技术具有环保、高效、节能、经济、适应性好等特点，是公认的绿色环保技术。同时，光固化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是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油墨的核心产品。因此，UV 光固化行业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可持续发展战略，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是以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30 日的天津久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以及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以及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456 号）。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0192号）。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保荐人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保荐人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厂房和机器设备，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访

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了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行业经营环境、产业上下游发展趋势等情况。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有关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人核查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公开信息。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一)项条件。

## **2、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文件,确认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342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2,780.68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 11,122.68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二)项条件。

##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780.68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 11,122.68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三)项条件。

## **4、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1) 发行人市值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为 2016 年 3 月，估值为投后 11.92 亿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完成股权激励，估值为 10.01 亿元。因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停牌，参照停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前 5 个交易日、前 10 个交易日平均转让价格，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0 亿元。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之预计市值标准。

### (2) 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456 号，发行人近两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4,059.71 万元、17,592.76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发行人近两年净利润合计 21,652.4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七、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事项   | 工作计划  |
|--|---|
| <b>(一) 持续督导事项</b>  |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
|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7、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
| 8、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上交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 实时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
|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
| 10、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 1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
| <b>(二) 持续督导期间</b>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   |

| 事项                              | 工作计划  |
|---------------------------------|---|
|                                 | 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
| <b>(三)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b> |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br>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br>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br>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br>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br>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张远明



保荐代表人

签名:孙越



刘宪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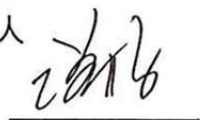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签名: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达

